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1〕4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 学校 2021 年第 2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咨询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监督"为基本原则,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重大事务的咨询和评议机构,是学校加强民主管理、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服务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校务委员会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动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第四条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评议学院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 议学院年度行政工作总结和年度经费决算报告。
- (二)评审、评议学院校企合作、队伍建设、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和后勤服务工作重要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三) 审议、论证学院重大投入方案。
- (四)为改进院长负责的行政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五) 就关系学校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第三章 组织

第五条 校务委员会设委员 25 名左右,主要由部分学校现职 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共青团组 织和学生会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友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 表、专家学者代表、行业企业或其职能部门领导等组成,教师和 学生代表不少于 1/3。

第六条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若干名,其中1位由学校院长兼任。根据需要,校务委员会可聘任顾问。

第七条 校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校综合发展办公室, 具体负责校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长。

第八条 校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学生委员任期一年(出现空缺,由继任者直接担任)。校务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校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校务委员会和学校各单位(部门)推荐与校领导提名相结合,经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九条 委员因个人原因提出终止其委员资格,或者不适宜 担任校务委员会委员应予免职的,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辞职等 离职离校的视为自动离任。因离任或免职出现委员缺额需要增补 时,由校务委员会主任提名,提请校党委会批准。

第十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校务委员会可设置各专门咨询 委员会。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参与校务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享有咨询、建议、评议、监督等各项权利。
- (二)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决策、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知情 权、评议权和建议权。
- (三)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过程管理,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 (四) 因工作需要,优先获得学校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权利。
 - (五) 其他为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权利。

第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承担下列义务:

-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模范作用;
- (二)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宣传、执行校务委员会的决议,做好相应的宣传解释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好校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三)密切联系师生员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和反映师生员工的呼声,从学校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提出意见建议,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 (四)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不断提高 履职能力和议事水平,对履行职责过程中了解的未公开信息有保 密义务。
 - (五) 其他因校务委员会宗旨和职责所要求承担的义务。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须有四

-4-

分之三及以上的委员参加方可开会,由校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 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如遇重大事宜,可 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或教代会等商议需要校务委员会论证的重大事项可提交校务委员会会议讨论,相关部门应提前5天将相关文本和资料送校务委员会秘书处,在不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秘书处应至少在会前3天向全体委员发放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议题分通报、咨询和评议三类。评议 议题须取得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秘书处应做好校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并拟会议纪要,报送全体校务委员会委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会批准并印发后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如需修改,应经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